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安警察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27,692,521	0
土地改良物	4,938,378	-786,579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0,893,665	-235,025,640
機械及設備	65,166,689	-55,414,1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9,840,361	-200,628,457
雜項設備	54,594,365	-43,388,41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303,125,979	-535,243,28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29,42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29,421	0
合 計	1,303,355,400	-535,243,282
備註： 一、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2,939,145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2,866,47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72,666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2,866,47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2,866,479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0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數12,866,479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2,866,479元。		

第五總隊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86	17	0	327,692,990
0	0	-248,568	3,903,231
1,396,724	0	-11,577,828	335,686,921
24,500	2,110,470	-140,176	7,526,349
10,753,600	5,956,085	-8,652,637	65,356,782
611,459	1,084,608	-2,125,763	8,607,041
0	0	0	0
0	0	0	0
12,786,769	9,151,180	-22,744,972	748,773,3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376	114,623	0	267,1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376	114,623	0	267,174
12,939,145	9,265,803	-22,744,972	749,040,488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無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應付租貸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09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決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774,707	1,709,956,363	1,710,731,070	收入
	-	1,709,956,363	1,709,956,36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655	-	31,6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63,515	-	463,51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79,537	-	279,537	其他收入
歲出	1,709,956,363	19,908,450	1,729,864,813	支出
	-	764,171	764,17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676,491,518	-	1,676,491,51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9,690,464	-	19,690,46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907,902	-	907,902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2,866,479	-12,866,479	-	
	-	91,512	91,51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1,919,246	31,919,2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709,181,656	1,690,047,913	-19,133,743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1,709,956,363元=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707,904,608元+歲出保留數205萬1,755元。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764,171元=本年度歲入實現數764,171元。 (二)設備及投資12,866,479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歲出實現數12,866,479元。 (三)財產損失91,512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9,151,163元-該資產累計折舊9,059,651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31,919,246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31,804,623元+電腦軟體攤銷114,623元。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09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774,707	1,709,956,363	1,710,731,070	收入
	-	1,709,956,363	1,709,956,36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655	-	31,6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63,515	-	463,51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79,537	-	279,537	其他收入
歲出	1,712,008,118	17,856,695	1,729,864,813	支出
	-	764,171	764,17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676,491,518	-	1,676,491,51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1,742,219	-2,051,755	19,690,46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907,902	-	907,902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2,866,479	-12,866,479	-	
	-	91,512	91,51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1,919,246	31,919,2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711,233,411	1,692,099,668	-19,133,743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1,709,956,363元=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707,904,608元+歲出保留數205萬1,755元。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764,171元=本年度歲入實現數764,171元。

(二)業務支出=本年度保留數(業務費)2,051,755元。

(三)設備及投資12,866,479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歲出實現數12,866,479元。

(四)財產損失91,512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9,151,163元-該資產累計折舊9,059,651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31,919,246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31,804,623元+電腦軟體攤銷114,623元。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22,661
(一)專戶存款	822,661
二、本期收入	1,722,511,134
(一)本年度歲入	774,707
1.實現數	764,171
(1)其他	764,171
2.應收數	10,536
(1)其他	10,536
(二)歲入應收數	-10,536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0,536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2,603,759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24,950
(五)公庫撥入數	1,709,956,36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709,956,363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1,938,109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1,938,10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1,512
(2)折舊、折耗及攤銷(-)	-31,919,246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2,649
收 項 總 計	1,723,333,79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78,782,425
(一)本年度歲出	1,712,008,118
1.實現數	1,709,956,36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2,866,479
(2)其他	1,697,089,88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2,744,972
(2)其他	-22,744,972
2.保留數	2,051,755
(二)歲出保留數	-2,051,755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051,755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1,823,486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14,623
(五)繳付公庫數	764,171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64,171
二、本期結存	44,551,370
(一).專戶存款	44,551,370
付 項 總 計	1,723,333,79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0	327,692,990	
		公頃	13.944600		
土地改良物		個	2	3,903,2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4	335,686,921	
		平方公尺	42,761.3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3		
機械及設備		件	596	7,526,3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5,356,78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1		
	其他	件	61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8,607,041	
	其他	件	1,33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48,773,31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一)	<p>新增決議-內政委員會 警政署及所屬</p> <p>有鑑於警政署於 108 年 2 月推行勤務時數新規，盼讓「警察過勞」成為歷史名詞。然而，推展成效如何，卻未明確予外界知悉，故在警員過勞情形仍有所存在之擔憂下，爰要求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9087036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二)	<p>有鑑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經判決犯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罪確定』，或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明文規定以「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且第 5 條之 2 第 6 項明定「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故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解釋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6 項所定」與「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針對緩刑之情形應屬可申請獵槍之情形。舉例言之：若申請人犯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經判決為「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兩年」，兩年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第 76 條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即形成「有罪，但無刑罰之判決」，故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尚不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受判處有期徒刑判以上之刑確定」，綜上警政署應依據母法之規定，准許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之人再次申請獵槍。</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9087035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p>有鑑於警察人員之工作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對其工作內容亦較相對危險，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亦規範了任官、任職、俸給、退休與撫卹等，因此對於警察人員之退休撫卹應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脫鉤，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分別處理，因此內政部警政署應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獨立處理警察人員之退休撫卹，保障警察同仁的權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研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之可行性，保障警察同仁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9087044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四)	<p>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p> <p>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修法期程又不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度應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至少各辦理 1 場次原住民自製獵槍合法使用說明會，俾利有效降低原住民誤入圈圍之可能性。俟內政部警政署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各辦理 1 場次原住民自製獵槍合法使用說明會後，針對本案各縣市警察局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9087035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五)	<p>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p> <p>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修法期程又不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管理辦法草案研擬後，內政部警政署再配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9087035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六)	<p>查每年逃逸外勞人數數量難以抑制，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實務上亦有逃逸外勞組成犯罪組織在山林擔任山老鼠之工作，也影響自然環境之維護；亦有逃至山區從事茶農黑工，影響我國國民之就業權益，合先敘明。</p> <p>又查，上述之問題並非內政部移民署單一機關即可處理，涉及國家安全與警政業務，而多數協助緝捕之人力主責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爰請內政部警政署與內政部移民署成立跨部會橫向平台，專責處理前述逃逸外勞之緝捕工作，俾利維持國家安全，</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9087134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p>根據銓敘部退撫司的最新統計，107年因公死亡(含因公殉職)警察人員共計18人為近年新高，近5年因公死亡警察總人數累計至65人，亦即人民保母平均每年因公折損人數達13人。為維護治安、保障民眾安全，警察人員的生命常處於威脅中。建請警政署針對警察同仁因公死亡原因進行分析，並研議具體防範措施，特別配置、並強化基層同仁非致命性武器之裝備，以保障員警值勤時生命安全，並將研議結果回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2月20日以台內警字第10908703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八)	<p>109年度警政署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計畫」編列2億1,352萬9千元，其中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宣導活動等宣導經費編列96萬4千元。惟查近年來60歲以上詐欺被害人5,152人，如下表所示，在近兩年60歲以上詐欺被害人增加幅度，較其他年齡層為大，可見在反詐騙的這個區塊，高齡人士需要受到更多的保障，需要設立高齡者的反詐騙專案，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本於權責評估高齡者反詐騙專案的設立，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高齡者落實反詐騙宣導規劃及相關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3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5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29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39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49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08</td> </tr> </tbody> </table>		107年	106年	105年	0-17歲	614	795	857	18-23歲	6,300	7,490	8,451	24-29歲	6,629	6,804	6,243	30-39歲	7794	7,595	7,133	40-49歲	4,840	4,864	4,608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3月23日以台內警字第10908781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107年	106年	105年																							
0-17歲	614	795	857																							
18-23歲	6,300	7,490	8,451																							
24-29歲	6,629	6,804	6,243																							
30-39歲	7794	7,595	7,133																							
40-49歲	4,840	4,864	4,608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0-59歲	4,488	4,522	4,513	
	60歲-	5,152	4,342	3,612	
(九)	<p>針對「跟蹤騷擾」或「糾纏行為」案件之防制，內政部警政署應就適用對象、保護效果、刑罰威嚇、預防責任及執法之明確、可行性等面向，周延考量，並配合第十屆新國會組成、未來政策方向及各界意見，研議其落實於法制面之可行性。</p>				<p>警政署刻依 109 年 4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之臨時提案決議，於 6 個月內完成法制作業，並函報行政院審議。</p>
三、	<p>分組審查決議-內政委員會 警政署及所屬</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9087029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09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75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一)	<p>109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6,794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	<p>因應 109 年即將舉行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度編列 8,123 萬 8 千元辦理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惟近日有基層員警表示，有地方政府警察局要求各轄區調查區內總統及立法委員參選人的看板數目及地方，比照各總部進行巡邏，此命令造成警力嚴重負擔。此外，長年以來，候選人及其競選總部維安作業，亦造成警力負擔，排擠例行性治安維護工作。警政署應思考，在智慧化、科技化的趨勢下，如何減輕員警工作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選舉治安維護專案警力調節與相關專案巡邏智慧化工作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2.	<p>根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以及第 14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如不通曉或</p>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基此，給予新住民與外籍人士於行政調查上之語言協助，乃屬國際公認基本人權應有之保障。</p> <p>警政署目前並未建置完善之通譯制度，如未確實審核通譯人員之語言及法律等專業，此況致使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恐難精確轉譯，有損當事人之司法人權。若當事人之證詞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將影響後續司法判決，亦嚴重妨害我國司法之公正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改進現行之通譯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可行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警政署通譯人員薪酬請領嚴重延遲，每筆薪酬申請平均約需耗時一至兩月，甚至有超過半年以上才領到薪資的狀況發生，此況嚴重損害通譯人員之勞動權益，亦不符我國政府維護勞動權益之決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改善通譯人員薪酬請領機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精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09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經費 1 億 3,189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勤務督考、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政風興革建議等所需。台灣社會治安亂象頻仍，近 3 年餘復加蔡政府意識形態治國，導致陳抗事件不斷，警察同仁身居第一線維護公權力及社會秩序的壓力更鉅，其辛勞程度全民感佩。惟警察風紀事件卻仍時有所見，細查警員涉嫌違法案件位居前名的有「偽造文書」、「違反貪污治罪條例」</p>	